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8] 2481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 2018 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确定 2018 年天津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信用等级为 AAA, 2018 年天津市红桥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2018 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债券信用等级
2018 年天津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10 亿元	3 年	AAA
2018 年天津市红桥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22 亿元	5 年	AAA
合计	32 亿元	--	--

评级时间: 2018 年 8 月 30 日

基础数据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全市 GDP (亿元)	16538.19	17885.39	18595.38
全市工业增加值 (亿元)	6981.27	7238.70	6863.98
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亿元)	11814.57	12756.36	11274.69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245.69	5635.81	5729.67
全市进出口总额 (亿元)	7097.40	6775.93	7646.85
全市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291.40	34074.00	37022.00
全市财政收入总计 (亿元)	5179.53	6614.17	5970.5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亿元)	3887.47	4464.55	3835.60
其中: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667.11	2723.50	2310.36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亿元)	1275.76	2135.31	2117.64
其中: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亿元)	729.57	918.80	1229.50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亿元)	16.30	14.31	17.34
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亿元)	2254.30	2912.70	3424.00
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GDP (%)	13.63	16.29	18.4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倍)	39.87	66.73	66.18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倍)	22.80	28.71	38.42

资料来源: 2015~2017 年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Wind 资讯、天津市 2015~2017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

分析师

张 丽 赵传第 孙宏辰 马玉丹

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100022)

网址: www.lhratings.com

评级结论

基于天津市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较强的财政实力、良好的政府治理, 2018 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包括 2018 年天津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一期) —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六期) 及 2018 年天津市红桥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二期) —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七期), 以下简称“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募投项目自身资金平衡能力及其被纳入天津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等,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认为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确定 2018 年天津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一期) —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六期) 信用等级为 AAA, 2018 年天津市红桥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二期) —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七期) 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天津市作为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环渤海地区经济中心, 是首批沿海开放城市、改革开放先行区, 也是中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天津市区位优势优越, 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 获得多项中央政府支持政策。

2. 近年来, 天津市经济保持稳中有升, 但受国际国内经济波动、产业转型等影响, 经济增速放缓。鉴于天津市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 发展战略目标明确, 随着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深入, 以及受益于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 天津市经济发展的质量及效益有望进一步增强。

3. 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较大，受推动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及调整财政结构影响2017年有所下降；政府性基金收入平衡情况好，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天津作为大量人口净流入的城市，房地产市场具有较大的需求空间，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在一定时期内可维持在较高水平。

4. 天津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且大多有相应的资产和收入作为偿债保障；政府性债务逾期债务率处于很低水平。另外，天津市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债务资金使用管理、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妥善处理政府存量债务等多方面进行风险管控，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5. 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天津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资金来源为募投项目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根据对应地块周边区域土地出让情况，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入对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好。

6. 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尚未完工，项目预期收益受建设进度、土地市场调控、土地价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天津市财政局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天津市财政局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天津市财政局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天津市财政局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2018 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信用评级报告

一、发行主体概况

天津市，简称津，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环渤海地区经济中心，是首批沿海开放城市、改革开放先行区，也是中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中医药研发中心、亚太区域海洋仪器检测评价中心。天津市位于华北平原的东北部，海河流域下游，东临渤海，北依燕山，西靠首都北京，是中国北方十几个省市区对外交往的重要通道，也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港口城市。天津市现辖 16 个区，全市土地总面积 119.19 万公顷。2017 年底全市常住人口 1556.87 万人，城镇化率为 82.93%。2017 年天津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595.38 亿元，同比增长 3.6%。

天津市人民政府驻地：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0 号。

二、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17 年，世界主要经济体仍维持复苏态势，为中国经济稳中向好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国际环境，加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逐步显现，2017 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稳中向好、好于预期。2017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82.8 万亿元，同比实际增长 6.9%，经济增速自 2011 年以来首次回升。具体来看，西部地区经济增速引领全国，山西、辽宁等地区有所好转；产业结构持续改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居民消费平稳较快增长，进出口大幅改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有所回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涨幅较大；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制造业 PMI）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非制造业 PMI）均小幅上升；就业形势良好。

积极的财政政策协调经济增长与风险防

范。2017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为 17.3 万亿元和 20.3 万亿元，支出同比增幅（7.7%）和收入同比增幅（7.4%）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财政赤字（3.1 万亿元）较 2016 年继续扩大，财政收入增长较快且支出继续向民生领域倾斜；进行税制改革和定向降税，减轻相关企业负担；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防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通过拓宽 PPP 模式应用范围等手段提振民间投资，推动经济增长。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2017 年，央行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削峰填谷”，市场资金面呈紧平衡状态；利率水平稳中有升；M1、M2 增速均有所放缓；社会融资规模增幅下降，其中人民币贷款仍是主要融资方式，且占全部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比重（71.2%）也较上年有所提升；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有所上升，外汇储备规模继续增长。

三大产业保持平稳增长，产业结构继续改善。2017 年，中国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世界主要经济体持续复苏带动外需明显回升的背景下，中国工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工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速，工业企业利润快速增长；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第三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58.8%）较 2016 年小幅上升，仍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2017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实际增长 1.3%），增速较 2016 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3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0%，较 2016 年增幅显著，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以来有关部门发布多项政策措施，通过放宽行业准入、简化行政许可与提高审批服务水平、拓宽民间资本投融资渠道、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建与公用事业 PPP 项目等多种方式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了民间投资的增长。具体来看，由于 2017 年以来国家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7.0%）呈趋缓态势；基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存在逆周期的特点以及在经济去杠杆、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背景下地方政府加大基础设施投资推高 GDP 的能力受到约束的影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14.9%）小幅下降；制造业投资增速（4.8%）小幅上升，且进一步向高新技术、技术改造等产业转型升级领域倾斜。

居民消费维持较快增长态势。2017 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较 2016 年小幅回落 0.2 个百分点。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74 元，同比名义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居民收入的持续较快增长是带动居民部门扩大消费从而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保证。具体来看，生活日常类消费，如粮油烟酒、日用品类、服装鞋帽消费仍保持较快增长；升级类消费品，如通信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消费均保持较高增速；网络销售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

进出口大幅改善。2017 年，在世界主要经济体持续复苏的带动下，外部需求较 2016 年明显回暖，加上国内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反弹等因素共同带动了进出口的增长。2017 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27.8 万亿元，同比增加 14.2%，增速较 2016 年大幅增长。具体来看，出口总值（15.3 万亿元）和进口总值（12.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8% 和 18.7%，较 2016 年均大幅上涨。贸易顺差 2.9 万亿元，较 2016 年有所减少。从贸易方式来看，2017 年，一般贸易进出口占中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56.3%）较 2016 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占比仍然最高。从国别来看，2017 年，中国对美国、欧盟和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 15.2%、15.5% 和 16.6%，增速较 2016 年大幅提升；随

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中国对哈萨克斯坦、俄罗斯、波兰等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保持快速增长。从产品结构来看，机电产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仍为出口主力，进口方面主要以能源、原材料为主。

展望 2018 年，全球经济有望维持复苏态势，这将对中国的进出口贸易继续构成利好，但主要经济体流动性趋紧以及潜在的贸易保护主义风险将会使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改革面临挑战。在此背景下，中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国资国企、金融体制等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坚决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 年经济运行有望维持向好态势。具体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将呈现缓中趋稳态势。其中，基于当前经济稳中向好加上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的加强，2018 年地方政府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的动力和能力都将有所减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或将小幅回落；在高端领域制造业投资的拉动下，制造业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当前房地产市场的持续调控、房企融资受限等因素对房地产投资的负面影响仍将持续，房地产投资增速或将有所回落。在国家强调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以及居民收入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居民消费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对外贸易有望保持较好增长态势，调结构、扩大进口或将成为外贸发展的重点内容，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性、贸易保护主义以及 2017 年进出口基数较高等因素或导致 2018 年中国进出口增速将有所放缓。此外，物价水平或将出现小幅上升，失业率总体将保持稳定，预计全年经济增速在 6.5% 左右。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天津市作为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环渤海地区经济中心，区位条件优越。天津市处于京

沪铁路、津山铁路两大传统铁路干线以及京沪高速铁路、京津城际铁路、津秦客运专线、津保客运专线等高速铁路的交汇处，是北京通往东北、华东地区重要的铁路交通枢纽和远洋航运港口，对内腹地辽阔，辐射华北、东北、西北 13 个省市自治区，对外面向东北亚，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沿海开放城市。

天津市自然资源丰富。一是充足的油气资源，天津市有国家重点开发的渤海和大港两大油田；二是海盐资源，天津市有约 153 公里的海岸线，拥有全国著名的海盐产区长芦盐场，年产原盐 149.68 万吨；三是丰富的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金属矿产主要有锰硼石、锰、金、钨、钼、铜、锌、铁等 10 多种，非金属矿产主要有水泥石灰岩、重晶石、迭层石、大理石、天然石、紫砂陶土、麦饭石等，都具有较高的开采价值；四是蕴藏较为丰富的地下热水资源，热水总储藏量达 1103.6 亿立方米，是中国迄今最大的中低温地热田；五是土地资源丰富，天津市土地总面积 119.19 万公顷，其中海河下游的滨海地区有待开发的 1214 平方公里的盐碱荒地，是发展石油化工和海洋化工的理想场地。

天津市在科技创新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根据天津市政府相关报道，2018 年 5 月，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在南开大学发布了“中国智能产业区域竞争力指数排名”，在三大经济圈中，京津冀地区以 80.6 得分位列首位；在中国智能产业区域竞争力指数排名中，天津排名第九。截至 2017 年底，天津市共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13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50 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6 家。2017 年全年签订技术合同 12512 项，合同成交额 658 亿元，同比增长 9.3%；技术交易额 497 亿元，同比增长 14.1%。

天津市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2006 年国家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发[2006]20 号)，提出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政策和系列措施，为滨海新区乃至天津市经

济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源泉。2015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并于当年正式揭牌成立，有利于天津市产业转型升级，为天津市科技创新提供重要的战略支撑，并为经济发展带来新动力。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明确大力发展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三个经济带，天津作为环渤海经济带的中心，面临重大发展机遇。此外，2016 年 2 月，《“十三五”时期京津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印发实施，作为全国第一个跨省市的区域“十三五”规划，明确了京津冀地区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要求到 2020 年，京津冀地区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结构调整取得重要进展；协同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区域一体化交通网络基本形成；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较快增长，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国家“十三五”规划和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将对天津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起到重大推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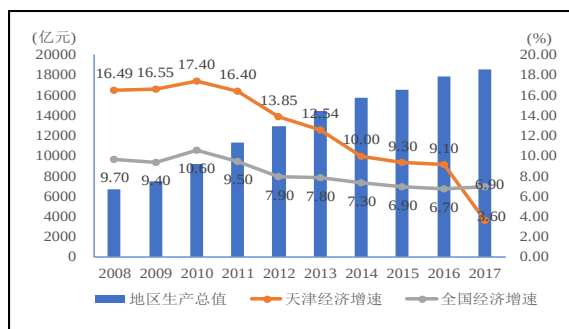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天津市区位优势显著，是连接北京至东北、华东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自然资源丰富，智能产业区域竞争力强，为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环渤海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规划的实施，天津市区域经济及财政实力有望增强，区域经济增长具有一定潜力。

2. 区域发展状况

近年来，天津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08~2017 年，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由 6719.01 亿元增长至 18595.38 亿元，年均增速达 12.52%，高出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4.25 个百分点。2015~2017 年，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16538.19 亿元、17885.39 亿元和 18595.38 亿元；经济增速逐步由高速转为中速，近三年平均增速为 7.33%。其中，2017 年受投资驱动模式转换、制造业转型阵痛及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影响，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降至 3.6%。

图1 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产业结构

随着经济发展及产业体系的完善，天津市产业结构逐步优化，2015~2017 年，三次产业结构由 1.3: 46.7: 52.0 调整为 1.2: 40.8: 58.0，第三产业占比提升 6 个百分点，服务业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天津市是典型的工业城市，第二产业占 GDP 的比重远高于其他一线城市，在第二产业中尤以对制造业的依赖程度较大。经过多年的发展，天津市逐步形成了“航空航天、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国防科技、轻工纺织”八大优势支柱产业。为了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天津市积极探索原有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的转型方向，并提出了“十大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规划。2015~2017 年，天津市分别实现工业增加值 6981.27 亿元、7238.70 亿元和 6863.9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2%、8.3%和 2.3%。其中，2017 年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3.6%，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35.6%。消费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3.2%，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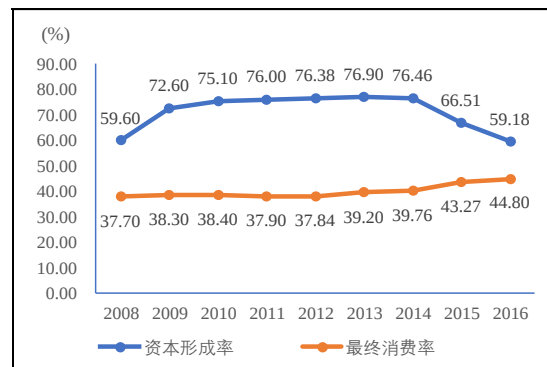
随着天津市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深入，原有劳动密集性的低附加值产业将逐步转化为发展高科技产业、航空航天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的转型虽在短期弱化了经济增速，但长期有利于为天津经济增长提供后发动力。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从天津市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情况可

以看出，天津市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拉动，主要投资方向包括房地产、制造业、水利、环境及商务服务等。2015~2017 年，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分别为 11814.57 亿元、12756.36 亿元和 11274.69 亿元，增速分别为 12.60%、8.00%和 0.50%。2017 年，受地方政府控制债务杠杆压力影响，以政府投资为主导的建设资金趋紧，叠加房地产投资受中央政策调控等因素，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以往两年明显放缓。2017 年，天津市工业投资 3352.34 亿元，同比增长 3.8%。其中，工业优势产业投资增长 6.9%；“三新”产业投资 1926.15 亿元，增长 30.5%，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17.1%，“三新”产业中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同比增长 66.6%。整体看，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虽有所放缓，但投资结构趋于优化。

图2 天津市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消费作为带动天津市经济发展的第二大作用因素，近年来保持增长趋势。2015~2017 年，天津市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 5245.69 亿元、5635.81 亿元和 5729.6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0.7%、7.2%和 1.7%。近三年，天津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保持 8.5% 以上的增速，为未来消费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创造了条件。此外，2017 年，天津市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网上零售额超 400 亿元，同比增长 30.0%，新业态消费模式蓬勃发展。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新兴消费热点的培育以及线上线下消费模式的融合发展，天津市消费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天津市外贸进出口呈回稳向好的发展态势，2015~2017 年，天津市外贸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7097.40 亿元、6775.93 亿元和 7646.85 亿元，分别同比变动-14.6%、-10.2%和 12.8%。其中，2017 年天津市进口额 4694.49 亿元，增长 21.6%；出口额 2952.36 亿元，增长 1.2%。

整体看，近年来天津市经济增长主要由投资拉动，未来固定资产投资下行压力较大，对经济增长带来一定挑战。

3. 区域金融环境

2017 年，天津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均超 3 万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规模稳定增长。天津市信用供给规模不断扩大，各金融机构积极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切实加大对重点项目、民生领域及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增强。

4. 未来发展

短期来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进一步明确了未来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2018 年天津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左右，新增就业 48 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左右，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

中长期来看，2016 年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时期京津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了京津冀地区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天津市将依托自身的先天优势，全面提升服务和协作水平，争取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等功能定位，到 2030 年成为产业创新引领高地、航运贸易国际枢纽、金融创新核心引擎、改革开放领军者，建成经济

更加发达、社会更加和谐、文化更加繁荣、功能更加完善、环境更加优美的世界级城市。

总体来看，天津市近年经济稳步增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未来发展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国际国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天津作为京津冀地区整体规划的片区之一，在获得一定机遇的同时，也将面临各种挑战。

四、地方政府财政实力

1. 地方政府行政地位及财税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 5 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进行管理。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天津市收入划分

中央与天津市的收入划分以 1994 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非税收入等；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 60%：40%的比例分享。2016 年 5 月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增值

税中央与地方按 50%:50%的比例分享,天津市主体税种由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

转移支付情况

天津市作为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环渤海地区经济中心、中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在中国政治、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历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大。根据《天津市 2015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天津市 2016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和《天津市 2017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2015~2017 年,天津市获得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488.26 亿元、545.05 亿元和 596.87 亿元。天津市获得上级补助收入中转移支付收入占比较高,2015~2017 年,占上级补助收入比重分别为 67.66%、61.37%和 58.09%。

表1 2015~2017年天津市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74.99	536.14	592.46
1. 返还性收入	144.64	201.64	245.71
2. 转移支付收入	330.35	334.50	346.75
2.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9.86	208.58	226.90
2.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0.49	125.92	119.85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3.27	8.91	4.41
合计	488.26	545.05	596.87

资料来源:天津市 2015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天津市 2016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天津市 2017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
注:加总数与分项合计数产生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总体看,天津市区位优势显著、直接获得的中央政府支持力度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2. 地方财政收支运行情况

(1) 财政收支概况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提供的《天津市 2015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天津市 2016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及《天津市 2017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天津市全辖财政收入/支出总计主要包括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总计。

表2 2015~2017年天津市财政收支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887.48	4464.55	3835.60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275.76	2135.31	2117.6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6.30	14.31	17.34
财政收入总计	5179.53	6614.17	5970.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887.48	4464.54	3835.60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275.75	2135.29	2117.64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13.20	11.86	11.57
财政支出总计	5176.43	6611.69	5964.81

资料来源:天津市 2015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天津市 2016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天津市 2017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
注:加总数与分项合计数产生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从收入结构来看,2015~2017 年天津市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主。2017 年,天津市财政收入总计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 64.24%、35.47%和 0.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同比下降 3.2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7 年天津市非税收入下降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表3 2015~2017年天津市全辖财政收入总计情况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2+1.3+1.4+1.5+1.6+1.7)	3887.47	4464.55	3835.60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1.1.2)	2667.11	2723.50	2310.36
1.1.1 税收收入	1578.07	1624.22	1611.96
1.1.2 非税收入	1089.05	1099.28	698.40
1.2 上级补助收入	474.99	536.14	592.46
1.3 一般债务收入	318.34	663.27	251.62
1.4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20	0.20	0.20
1.5 上年结余收入	138.78	152.14	128.71
1.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44	123.64	155.13
1.7 调入调出资金等	209.61	265.66	397.1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2.2+2.3+2.4+2.5)	1275.76	2135.31	2117.64
2.1 政府性基金收入	729.57	918.80	1229.50
2.2 上级补助收入	13.27	8.91	4.41
2.3 专项债务收入	246.66	1004.06	597.08

2.4 上年结余收入	256.73	196.55	279.44
2.5 调入调出资金等	29.53	6.99	7.21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6.30	14.31	17.34
4.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4.1+4.2)	1689.90	2010.74	2503.57
4.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55.90	1172.70	1392.08
4.2 上年结余	734.00	838.04	1111.49
财政收入总计 (1+2+3)	5179.53	6614.17	5970.58

资料来源：天津市 2015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天津市 2016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天津市 2017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

注：加总数与分项合计数产生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从收入水平看，2015~2017 年，天津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7.11 亿元、2723.50 亿元和 2310.36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分别为 1578.07 亿元、1624.22 亿元和 1611.96 亿元。2017 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GDP 为 12.42%。对比全国整体水平，根据财政部公布的 2017 年财政收支情况、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测算出 2017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GDP 为 11.06%。天津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天津市财政收入状况良好。

从支出结构来看，2015~2017 年，天津市财政支出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占比为 64.30%。近三年财政支出总计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7.35%。

从收支平衡情况看，近三年，天津市各项财政收支平衡，财政收支自我平衡能力强。2017 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13.9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277.60 亿元。天津市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有效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2) 财政收支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5~2017 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3887.47 亿元、4464.55 亿元和 3835.60 亿元，因非税收入大幅下降造成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同比下降 14.09%。从构成来看，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0.36

亿元，同比下降 15.17%，主要系推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及财政收入结构调整导致，目前税收收入主要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2017 年上级补助收入 592.46 亿元，同比增长 10.50%，延续近几年持续增长趋势。2017 年一般债务收入 251.62 亿元，同比下降较快，系 2017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规模同比较少。

2015~2017 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良好并有结余。从构成来看，2015~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城乡社区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公共安全支出为主，2017 年上述五项支出合计 2192.9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6.81%。

表 4 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178.30	192.20	209.02
公共安全支出	157.87	177.40	207.42
教育	507.44	502.49	434.59
社会保障和就业	314.77	377.92	459.58
城乡社区	922.16	1146.48	882.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95.02	203.23	182.10
农林水	156.08	161.02	158.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232.35	3699.43	3282.54
上解中央支出	51.04	50.21	56.4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7	0.05	0.03
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54.34	313.27	41.62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7.46	268.68	343.38
结转下年支出	152.14	128.71	113.90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20	0.20	0.20
增设预算周转金	-0.28	4.00	-2.51
调出资金	0.17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887.48	4464.54	3835.60

资料来源：天津市 2015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天津市 2016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天津市 2017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

注：加总数与分项合计数产生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总体看，天津市主体税源产业基本稳定，新兴产业发展为税收增长进一步提供动力，但 2017 年受推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及财政结构调整影响，一般预算收入快速下降；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长期以民生支出为主，保障和改

善民生力度持续加大。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7年，天津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117.64亿元，同比下降0.83%，主要系2017年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同比下降所致。2017年，天津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1229.50亿元，同比增长33.82%，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17年，天津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1291.12亿元，以城乡社区支出为主，占95.44%，其余支出范围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源勘探电力信息、债务付息等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年终结余277.6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强，预算调节弹性大。

表5 天津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文化体育与传媒	0.11	0.29	0.1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51	1.57	1.58
城乡社区	671.59	666.66	1232.20
交通运输	13.44	4.05	3.96
资源勘探信息	2.34	1.50	0.21
商业服务业等	0.04	0.04	0.05
其他	18.18	11.51	11.28
债务付息	--	10.47	41.07
债务发行费用	0.25	1.04	0.62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708.45	697.14	1291.1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2.66	990.06	300.08
调出资金	138.09	168.66	248.85
年终结余	196.55	279.44	277.60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275.75	2135.29	2117.64

资料来源：天津市 2015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天津市 2016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天津市 2017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

注：加总数与分项合计数产生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总体看，天津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调节弹性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房地产市场波动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2017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减少，专项债务收入有所下降。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7年，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2503.5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392.08亿元，比上年增长18.7%，主要由保险费收入（占70.61%）和利息收入（占4.54%）构成。

2017年，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1228.36亿元，以社会保险待遇支出为主，本年收支结余163.7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5~2017年，天津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分别为16.30亿元、14.31亿元和17.34亿元，占财政收入总计的比重很小。2017年，天津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1.57亿元，无年终结余。

(3) 未来展望

根据《天津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2018 年，天津市全市财政收支有望保持在稳定增长区间，但同时也面临不少减收的因素。预计 2018 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0 亿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预算增长 5%，非税收入预算下降 21.5%，主要系考虑到因全面实行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继续落实费改税政策及国有资产处置等一次性收入减少导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170.00 亿元，同比下降 4.8%，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交易量有所减少；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预算数为 1408.00 亿元，同比增长 1.2%；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为 15.61 亿元，同比下降 10.1%，主要是考虑到部分区属国有企业效益下降。

总体看，2017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因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及财政结构的调整而大幅下降，并将持续影响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平衡情况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未来土地出让或将受到房地产市场波动、拆迁因素及相关土地政策影响，但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在一定时期内预计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五、政府治理

近年来，天津市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改革扩大开放、财税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政府信息透明度及及时性方面，天津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时披露政务信息。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及时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2017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47216条，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5086件，制定并发布规范性文件10166件。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方面，天津市财政局制定了《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津财预[2015]102号），规定了绩效目标的设定、绩效目标的审核、绩效目标的下达调整与应用等内容。其中明确了由天津市财政局和预算部门在批复年初预算或调整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原则上，预算部门绩效目标由市财政局下达，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由预算部门下达。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市财政局和预算部门（单位）应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预算部门（单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将有关绩效目标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方面，天津市财政局制定了《天津市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津财预〔2015〕98号），规定了监督检查方式内容和程序、绩效评价的指标、绩效评价的实施程序、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及应用等内容。其中在绩效评价的实施程序方面，明确了①在购买主体申

报项目支出预算时，应当按照要求将绩效目标编入年度预算；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的，应一并调整绩效目标。②市财政局应当对购买主体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制流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购买主体应进行调整、修改。③绩效目标确定后，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一经批复将作为预算执行中进行监控和项目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的依据，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予调整。④对于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由购买主体自行评价；对于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在购买主体自评的基础上，市财政局或接受市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可根据需要实施重点评价或再评价；对于经济、社会、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重点项目，可由购买主体、市财政局、第三方机构组成综合评价小组进行评价。

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津地税发[2015]28号），其中规定：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将严格实行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优化税务行政审批服务，集中清理税务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建立配套工作同步落实机制，全面推进放管结合，实行审批事项办理情况季报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机制。

预算管理方面，天津市财政局制定了《天津市市级预算单位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办发[2017]55号），其中规定了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审核使用流程等内容。在结余结转资金审核使用流程方面，明确了①在预算年度结束后，预算单位逐级汇总结余结转资金情况，并对形成的原因进行分析说明，于每年3月10日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情况表和有关说明文件送交市财政部门。②市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将结余结转资金审核确认结果通知预算单位。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结余结转资金数额与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数额不一致的，以审核确认数为准。③预算

单位自收到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将结余资金上缴国库。市财政部门于每年4月中旬提出结余资金安排使用意见，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将单位上缴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用于补充预算周转金和重点民生项目支出。预算单位在市财政部门统一清理之外，因审计、巡视或自查等清理存量资金的，应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上缴国库。

债务管理方面，天津市自2014年起陆续出台《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6]30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6]4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4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20号），分别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债务资金使用管理、落实政府债务偿债责任和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等方面，为天津市合理控制政府性债务提供有力保障。2017年天津市印发《天津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办函[2016]88号文，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和政府债务风险报告机制；2017年天津市印发《天津市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为落实国发[2014]43号文及国办函[2016]88号文，在规范政府投资计划管理、严格政府债务举借管理、强化土地储备融资管理和加强平台债务中长期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范。

总体看，天津市信息透明度较高，信息披露及时性较好；各项财政制度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办法较为健全，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一定保障。

六、政府债务及偿还能力

1. 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及结构

2013年8~9月，审计署统一组织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和天津市审计机关，按照“见人、见账、见物，逐笔、逐项审核”的原则，对天津市本级及所属16个区县，134个乡镇的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根据《天津市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年1月24日公告），截至2013年6月底，天津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2263.78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480.60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089.36亿元。

2017年底，天津市政府债务3424.00亿元，或有债务1419.10亿元。政府债务包括财政部代理发行及市财政自主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135.00亿元和融资平台举借的存量债务289.00亿元。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来看，2017年底，天津市政府市本级债务为1376.50亿元，占比40.20%；区级债务2047.50亿元，占比为59.80%。一般债务1333亿元，占比38.94%；专项债务2091亿元，占比61.06%。或有债务主要集中在市本级，占比74.52%。

表6 截至2017年底天津市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或有债务
市本级	1376.50	1057.50
16个区县	2047.50	361.60
合计	3424.00	1419.10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天津市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土地储备和保障性住房，对天津市健康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具体来看，在政府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1285.70亿元，土地储备928.90亿元，保障性住房500.30亿元，三项之和占政府债务总额的79.29%；在或有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545.00亿元，土地储备92.20亿元，保障性住房422.70亿元，三

项之和占或有债务总额的 74.69%。

表 7 2017 年底天津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支出投向情况表（单位：亿元）

债务支出投向类别	政府债务	或有债务
市政建设	1285.70	545.00
土地储备	928.90	92.20
保障性住房	500.30	422.70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86.60	2.10
政权建设	0.60	--
教科文卫	56.90	35.60
农林水利	111.20	1.30
其他	453.7	320.30
合计	3424.0	1419.10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

从偿债年度分布看，2018~2020 年，天津市需要偿还的政府债务分别为 57.87 亿元、272.69 亿元和 355.28 亿元，分别占全部政府债务的 1.69%、7.96%和 10.38%。整体来看，未来三年天津市政府偿债压力不大。

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18 年底天津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4133.50 亿元，比 2017 年底增加 671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天津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3424 亿元，距债务限额尚余 709.5 亿元，未来融资空间充足。

表 8 2016~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政府债务限额	2955.57	3462.50	4133.50
其中：一般债务	1148.24	1358.20	1446.20
专项债务	1807.33	2104.30	2687.30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政府债务/GDP

根据《天津市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告），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天津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263.78 亿元，由此测算 2012 年底天津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当年 GDP 为 17.57%，低于全国

36.74%（2012 年底全国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与当年 GDP 的比率）的整体水平。

2017 年底，天津市政府债务/当年 GDP 为 18.41%，较 2016 年底有所上升（2016 年为 16.29%）。

债务率

根据《天津市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告），截至 2012 年底，按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与当年综合财力比率计算的债务率为 57.46%，远低于全国整体水平 105.66%，天津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水平适宜。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大多有相应的经营收入为偿债来源，只有在被担保人和债务人自身偿债出现困难时，政府才需承担一定的偿还或救助责任。按照全市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偿还本金中，由财政资金实际偿还的比率折算后，全市总债务率为 72.45%，远低于全国 113.41%的整体水平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债务率控制标准参考值（90-150%）的最下限。

2017 年，天津市财政收入总计（剔除债务收入后）为 5220 亿元，2017 年底政府债务总计 3424.00 亿元，政府债务与财政收入总计（剔除债务收入后）比率为 65.6%。

总体看，天津市政府总体债务负担一般。

逾期债务率

根据《天津市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告），截至 2012 年底，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除去应付未付款项形成的逾期债务后，无逾期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的逾期债务率分别为 0.04%和 1.42%。可见，天津市政府性债务逾期债务率处于很低水平。

综合以上情况来看，天津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与 GDP 的比率较低，债务率水平适宜，政府性债务逾期债务率处于很低水平，债务风险可控。

七、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1. 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概况

经国务院批准，2018 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包括 2018 年天津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及 2018 年天津市红桥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以下简称“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 32.00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

表 9 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概况（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2018 年天津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10.00	3 年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018 年天津市红桥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22.00	5 年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合计	32.00	--	--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

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分为 2 期发行，期限分别为 5 年期及 3 年期。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津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 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天津市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32.00 亿元，均为新增债券，相当于 2017 年底天津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规模的 0.93%，对天津市政府债务影响小。

3. 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财预[2018]28 号文，棚改专项债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棚户区改造项目征迁后腾空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应当结合该项目对应的棚户区

改造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因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自于对应项目土地整理挂牌交易后产生的出让收入。

同时，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津党厅[2017]24 号）文件相关政策，对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进行区内自行平衡，“改造地块土地出让金政府收益的 64%全部返还各区财政，用于资金平衡”“无法实现自行平衡和区内平衡的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市级地块返还政府收益或提高区级留成比例平衡，纳入全市统筹平衡”。

2018 年天津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2018 年天津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红桥区铃铛阁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铃铛阁项目”）。铃铛阁项目计划总投资 51.25 亿元，拟使用 2018 年天津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其余 41.25 亿元已落实，其中已通过借款募集 24.95 亿元，自筹资金 16.30 亿元。

根据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假设募投项目于债券存续期第三年（2021 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并于一年内出售完毕全部土地，参照项目周边天津市红桥区 2016~2017 年 4 宗城镇住宅商服地块的出让土地价格测算募投项目预期基准地价，并按照谨慎性原则以 2018 年天津市政府公布的预期 GDP 增速（5%）

的 80% 计算土地价格的增值，考虑四项基本政策成本、政府收益、政策性基金和可返还政府收益的情况，可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合计 102.36 亿元，为 2018 年天津市市级棚户区

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本息的 9.05 倍，对铃铛阁项目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89 倍。

表 10 2018 年天津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募投项目及资金平衡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资金需求	二十六期债券			其他融资本息	可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	可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对二十六期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募集资金	利息	到期本息				
铃铛阁项目	51.25	10.00	1.31	11.31	42.73	102.36	9.05	1.89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

注：1、假设 2018 年天津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发行利率为 4.36%，上表中“二十六期债券”即“2018 年天津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铃铛阁项目其他融资到期本息系借款，本金 249527 万元，融资利率 5.6%，按季付息，假设 2021 年偿还本金，则各年利息共计 177774.07 万元，本息合计 427301.07 万元。

2018 年天津市红桥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2018 年天津市红桥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计划发行规模 22.00 亿元，募集资金中 5.00 亿元用于天津市红桥区西沽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以下简称“西沽南项目”）、4.00 亿元用于天津市红桥区西于庄地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以下简称“西于庄项目”）、13.00 亿元用于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片区及周边零散点平房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以下简称“丁字沽项目”）。

西沽南项目计划总投资 125.18 亿元，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亿元，其中已使用 2018 年天津市红桥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以下简称“三期债券”）资金 11.00 亿元，拟使用 2018 年天津市红桥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募集资金 5.00 亿元，未来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84.00 亿元，其余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西于庄项目计划总投资 85.11 亿元，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 亿元，其中已使用三期债券资金 4.00 亿元，拟使用 2018 年天津市红桥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天

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募集资金 4.00 亿元，其余资金已落实。丁字沽项目计划总投资 128.15 亿元，其中资本金 102.15 亿元由政府统筹安排，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6.00 亿元，拟使用 2018 年天津市红桥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募集资金 13.00 亿元，未来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3.00 亿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天津市红桥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假设募投项目于债券存续期第五年（2023 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并于一年内出售完毕全部土地，参照项目周边天津市红桥区自 2014 年至今的 5 宗商服地块的出让土地价格测算预期基准地价，并按照谨慎性原则以 2018 年天津市政府公布的预期 GDP 增速（5%）的 80% 计算土地价格的增值，考虑四项基本政策成本、政府收益、政策性基金和可返还政府收益的情况，可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共计 348.55 亿元，尚可覆盖项目总投资；红桥区政府按照文件规定将对西沽南项目实行区内自行平衡，统筹协调西于庄项目结余资金对西沽南项目进行补充，丁字沽片区及周边零散点平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实行项目自求平衡。西沽南项目及西于庄项目土地出让预期收益合计

311.54 亿元（其中西沽南项目 53.13 亿元、西于庄项目 258.41 亿元），对其使用 2018 年天津市红桥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资金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28.24 倍，对其全部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42 倍；丁字沽项目土地出让

预期收益为 37.01 亿元，对其使用 2018 年天津市红桥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2.32 倍，对其全部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6 倍。

表 11 2018 年天津市红桥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募投项目及资金平衡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资金需求	三期债券		二十七期债券		未来债券发行		其他融资本息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二十七期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募集资金	到期本息	募集资金	到期本息	金额	到期本息				
西沽南项目	125.18	11.00	13.13	5.00	6.13	84.00	102.90	--	53.13	8.67	0.43
西于庄项目	85.11	4.00	4.78	4.00	4.90	--	--	87.81	258.41	52.74	2.65
小计	210.29	15.00	17.91	9.00	11.03	84.00	102.90	87.81	311.54	28.24	1.42
丁字沽项目	128.15	--	--	13.00	15.93	13.00	15.93	--	37.01	2.32	1.16
合计	338.44	15.00	17.91	22.00	26.96	97.00	118.83	87.81	348.55	--	--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

注：1、西沽南项目及西于庄项目共使用三期债券资金 15.00 亿元，期限 5 年，融资利率 3.88%，每年年末支付利息，第五年年末偿还本金，则债券存续期内应偿还本息合计 179100 万元；2、假设二十七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4.5%，未来棚改债发行期限为 5 年，利率为 4.5%；3、西于庄项目其他融资到期本息系项目贷款，本金 726750 万元，各年利息共计 151377.25 万元，本息合计 878127.25 万元；4、上表中“二十七期债券”即“2018 年天津市红桥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2015~2017 年天津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39.87 倍、66.73 倍和 66.18 倍，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22.80 倍、28.71 倍和 38.42 倍。

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为对应地块土地出让收入。联合资信关注到部分项目预期出让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总投入，需依赖区域内其他项目实行资金平衡。同时，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受项目建设进度、土地市场调控、土地价波动等因素影响大。考虑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政府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周转偿还，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风险极低。

八、结论

天津市作为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环渤海

地区经济中心，是首批沿海开放城市、改革开放先行区，也是中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天津市区位优势优越，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获得了多项中央政府支持政策。近年来，天津市经济增速趋于放缓，但总体保持稳中有升，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财政收支保持平衡；政府性债务风险控制制度逐步完善。未来，随着天津市经济的增长，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有望进一步提升。

天津市政府对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偿还能力极强。基于对天津市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债务等状况以及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 2018 年天津市红桥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信用等级为 AAA，2018 年天津市红桥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督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天津市财政局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

天津市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天津市财政局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天津市经济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其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天津市财政局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信用等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天津市财政局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